

泰州永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桢云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4,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为 34,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为 0 股，弃权股数为 0 股。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为 34,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为 0 股，弃权股数为 0 股。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为 34,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为 0 股，弃权股数为

0 股。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为 34,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为 0 股，弃权股数为 0 股。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为 34,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为 0 股，弃权股数为 0 股。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为 34,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为 0 股，弃权股数为

0 股。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为 13,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为 0 股，弃权股数为 0 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胡桢云所持 20,700,000 股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为 34,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为 0 股，弃权股数为 0 股。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为 34,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为 0 股，弃权股数为

0 股。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为 34,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为 0 股，弃权股数为 0 股。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 崔岳 王成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泰州永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泰州永盛包装股

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泰州永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31 日